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。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8:30 在新希望中鼎国际 1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有 3 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有 3 名(卜新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)。会议由独立董事姚宁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规定,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。

会议主持人依次介绍了本次会议的相关人员,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。

经举手/记名署名表决,会议通过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经审议,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,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,交易价格按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,定价公允合理。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,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业务的协调性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定价公允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,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,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,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,同意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__3__票,反对__0__票,弃权__0__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

经审议,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,以总股本 48,000 万股为基数,按每 10

股派发现金股利 1.2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7,6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年度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预案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，如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，按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实施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__3__票，反对__0__票，弃权__0__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事宜，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__3__票，反对__0__票，弃权__0__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：

姚宁

卜新平

刘磊

2025 年 3 月 24 日